



精选文章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新规 解读与实务应对策略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的法释〔2026〕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新解释”），自2026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解释针对原法释〔2021〕4号¹（简称“原解释”）施行五年来司法实践中暴露的重点难点问题，系统性完善了知识产权领域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规则，增强了惩罚性赔偿司法适用的可操作性。

2025年，全国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的知识产权案件达505件，判赔总金额18亿元，其中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适用惩罚性赔偿的30件案件，累计判赔额约11.3亿元²。这些数据表明，惩罚性赔偿已逐步进入高频适用阶段。在此形势下，深入研习并精准适用新解释的各项规定便显得至关重要。

本文将立足新解释的核心修订内容，辅以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的两个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梳理司法机关审理此类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方法，以求从更深层次理解新解释的相关核心条文，为实务从业者在涉及惩罚性赔偿的案件办理方面提供有益参考。

1. 法释〔2021〕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自2021年3月3日起施行，已于2026年5月1日起全文废止。

2.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特殊类型案件”，2026-01-28, <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5316.html>。

一、新解释的核心修订要点

关于惩罚性赔偿，过往司法实践中主要存在如下问题：“故意”的认定标准存在分歧、“情节严重”的认定弹性过高、赔偿基数的计算缺乏细化标准、被告拒不提交账簿的法律后果、倍数确定缺乏量化指引等。新解释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应运而生。

针对以上问题，新解释进一步细化了“故意”和“情节严重”的认定情形，明确了基数计算方法，完善了倍数确定规则，在统一裁判尺度的同时，强化对重复侵权、和解后侵权、关联规避等恶意行为的震慑，将惩罚性赔偿推向“精准惩罚”。新解释主要涉及以下四方面的重要修改³：

1. “故意”认定新增两项重要情形：其一，“与原告达成和解并同意停止侵权行为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的”；其二，“通过设立关联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控股股东、隐名设立公司等方式掩盖实际控制关系，或者签订免责协议，逃避侵害涉案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这两项新增情形精准打击了侵权诉讼中最为典型的恶意形态——和解后再犯与换壳再犯。此外，新增将“假冒他人专利”列为认定故意的情形，进一步强化了专利领域的惩罚性赔偿适用基础。

2. 在“情节严重”的认定方面，新解释明确了“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的内涵，将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细化为以侵权行为为主营业务或者以侵权获利为主要利润来源，将损害后果明确为侵权获利巨大或者侵权行为导致权利人商誉、市场份额等严重受损，使认定标准更具可操作性。

3. 进一步明确基数的计算方法。基数计算是惩罚性赔偿适用的技术难点。新解释明确：以被告的违法所得或者侵权获利作为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的，可以参照营业利润确定；被告

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的，可以参照销售利润计算（即对“职业侵权人”适用更高的利润计算标准）；利润率无法确定的，可以参照统计部门、行业协会等公布的同时期、同行业的平均利润率或者权利人的利润率计算；还明确法定赔偿额不能作为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新解释多层次构建了基数计算规则，有助于解决实务中长期存在的计算难题。

4. 完善了倍数的确定方法。根据过罚相当原则，明确因同一侵权行为已经被处以罚款或者罚金且执行完毕的，人民法院在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应予考虑，不以当事人提出请求为前提。此外，惩罚性赔偿的倍数可以不是整数。

二、典型案例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新解释出台前审理的若干典型案件，已经体现出与新解释基本一致的裁判逻辑。以下选取新解释施行之前作出判决的两件典型专利侵权案件（适用的是原解释及专利法的相关规定），由案例可见新解释所确立的成文规则在司法实践中已有充分探索，案例中的裁判经验对于准确理解新解释相应条款的内涵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案例一：重复侵权的惩罚性赔偿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在（2024）最高法知民终1075、1076号判决中，就重复侵权情形下的惩罚性赔偿适用作出了重要裁判：生效裁判认定被诉侵权人构成专利侵权后，其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仅作非实质性修改后又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可以视情认定其属于故意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并可适用惩罚性赔偿。

涉案专利是发明名称为“抽屉滑轨与侧板的可拆装锁紧机构”、专利号为201310093010.X的发明专利。被诉侵权产品是专门用于安装抽屉的抽屉五金件。

3.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6-04-20，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97911.html>。

作为涉案专利的独占许可人，广东东泰五金精密有限公司（下称“东泰公司”）最早于2020年针对被诉侵权人（泰某公司）的第一代产品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知民终1727号判决，认定泰某公司第一代产品构成侵权，维持原判⁴，赔偿20万元。

2023年6月，东泰公司针对泰某公司的第二代产品和第三代产品分别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一审法院认定泰某公司第二代产品构成侵权，赔偿20万元，但未支持东泰公司主张的惩罚性赔偿⁵；一审法院认定泰某公司第三代产品不构成侵权，驳回东泰公司全部诉请⁶。2025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24）最高法知民终1076号、1075号终审判决，均撤销一审判决，重新作出判赔，两判决的裁判逻辑与新解释的条文设计比较吻合，可以视为新解释相关条款的实践来源。

结合1076号、1075号判决，可以更清楚地理解何为新解释中的“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新解释第6、7条）。与1727号判决认定侵权的第一代产品相比，第二代产品未对已经侵权的抽屉五金件做出实质性修改，仅是将第一代产品的解锁结构变化为手指拨动解锁，但该结构同样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2的保护范围；因此，被诉侵权人实质上实施了与在先判决中基本相同的侵权行为，构成重复侵权。第三代产品的导入斜面设置在动滑轨与安装槽连接的配合部上，而涉案专利及第一代产品的导入斜面均设置于安装槽，两个导入斜面虽设置位置不同但所起到的作用相同；第三代产品基于等同判断而构成侵权，但是被诉侵权人不构成重复侵权（参见1075号判决），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

“故意”和“情节严重”是惩罚性赔偿适用的两个核心要件，新解释与原解释均严格要求二者同时成立。参考1076号判决，在能否适用惩罚性赔偿上，法院从主观故意和情节严重

两个方面给出如下认定：被诉侵权人对于涉案专利是明确知情的，且具有判断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能力，因而可以认定其具有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主观故意；生效裁判文书（即1727号判决）认为侵权后，被诉侵权人再次实施与生效判决中基本相同的侵权行为，构成重复侵权，应当认定侵权情节严重。最终，法院认定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这也符合新解释第7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一种情形，即“因侵权被法院裁判承担法律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的”。重复侵权既是故意认定因素，也是情节严重因素，二者叠加适用，为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奠定了充分的事实基础。

在赔偿额的计算上，新解释也是先计算基数，再确定倍数。新解释中计算基数依然是原告实际损失数额、被告违法所得数额、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许可使用费，但基数计算原则更为明晰；而且，计算基数不能是法定赔偿数额，也不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新解释在倍数的确定上依然是要“综合考虑被告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但确定的倍数更为精准，可以不是整数，兼顾行政处罚叠加考量。

再看1076号判决，东泰公司主张以侵权获利或者1727号判决认定的20万元赔偿数额作为计算基数，按5倍惩罚性赔偿计算。法院指出，被诉侵权人在二审中被责令提交的被诉侵权产品销售清单与订货单不能形成对应关系，且销售清单的含税总金额仅237643.61元。法院经综合考虑后认定，被诉侵权产品销售相关证据所载明的数额不能客观、完整地反映被诉侵权行为的具体情况，无法作为计算基数，因此可以参考东泰公司的主张，以1727号判决认定的20万元赔偿金额作为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

关于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法院综合考虑被诉侵权人未对被诉侵权产品进行实质性修改，

4. 参见（2020）粤73知民初697号民事判决。

5. 参见（2023）粤73知民初1430号民事判决。

6. 参见（2023）粤73知民初1429号民事判决。

构成重复侵权且主观过错明显，并存在提交的销售数据不实等不诚信行为，认定其应承担 4 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即共应赔偿东泰公司 100 万元。

显然，法院在基数认定上的做法与新解释第 10 条的规定高度契合，即“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等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主张和在案证据依法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

案例二：变换主体继续侵权的惩罚性赔偿适用

（2025）最高法知民终 598 号判决其所规制的“变换主体侵权”，正是新解释重点列明的典型故意形态，即属于新解释第 6 条第（七）项“通过设立关联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控股股东、隐名设立公司等方式掩盖实际控制关系”的典型情形。

598 号判决的裁判要旨为：生效裁判认定自然人或者以该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构成专利侵权后，该自然人以其他主体名义组织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专利侵权行为，专利权人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并主张参照在先生效判决的赔偿计算方法确定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的，人民法院视情可予支持⁷。现具体参考 598 号判决，重点看法院对变换主体侵权的规制逻辑。

涉案专利是名称为“中间板”、专利号为 200880118796.3 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里莫瓦有限公司）曾于 2016 年起诉爱某厂（李某独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李某侵害涉案专利权，一审法院作出（2016）粤 73 民初 288 号判决，判决爱某厂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产品并赔偿 30 万元，爱某厂财产不足清偿部分由李某清偿。该判决经二审维持⁸，于 2017 年生效。

专利权人于 2023 年再次起诉，主张李某在 288 号案已经被认定侵权的情况下，变换侵

权主体重复侵权，应参照前案判决的 30 万元予以惩罚性赔偿，即赔偿损失 150 万元。一审法院虽认定李某和廖某并非第一次隐身于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夫妻二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之后擅自实施涉案专利，但未适用惩罚性赔偿，仅酌定赔偿经济损失 75 万元（另有合理开支 5 万元）。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后，改判适用惩罚性赔偿，其主要观点如下：

结合一审中查明的相关事实，法院厘清了五被诉侵权人李某、廖某、中山俊某公司、纬某公司、蔡某之间的关联关系：李某与廖某为夫妻关系，2013 年二人共同出资设立纬某公司，由李某担任法定代表人，专营旗下“DXX”品牌产品；中山俊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成立，蔡某是唯一登记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但李某使用个人账户收取中山俊某公司的被诉侵权产品货款；廖某设立爱某香港公司，其商号与前案侵权主体爱某厂的商号相同，2017 年 6 月更名为俊某香港公司，俊某香港公司又与中山俊某公司商号相同；而且，被诉侵权产品、纬某公司和中山俊某公司经营的网店均使用了俊某香港公司注册的“TXXX”商标和廖某个人注册的“DXX”商标。由此，法院综合考虑身份关系、商标使用情况、收取销售款等事实后认定，李某在被生效判决认定侵权后，再次组织廖某、中山俊某公司、纬某公司共同实施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被诉侵权行为。

法院认为，一审判决未适用惩罚性赔偿有所不当。李某在前案认定侵权后仍继续实施侵害涉案专利权的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属于故意实施被诉侵权行为且侵权情节严重，可以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

在赔偿数额上，法院认为，鉴于故意侵权的具体因素及被诉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可以将 288 号案确定的 30 万元直接作为计算惩罚性赔偿的基数，无需再从中扣除维权合理支出；同时，虽原可适用 5 倍惩罚性赔偿，但受权利人诉请金额所限，故判令适用 4 倍惩罚性赔偿。

7.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5）》中的案例 60。

8. 参见（2017）粤民终 89 号判决。

最终，法院判赔经济损失 1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5 万元。

三、实务应对策略

在原解释完成了知识产权领域惩罚性赔偿适用规则形式统一的基础上，新解释进一步致力于适用标准的实质可操作，如：故意和情节严重的认定有了更加明确细密的情形列举，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有了明确定义，基数计算有了具体方法，为权利人划定了清晰的诉讼时点边界。

新解释施行后，权利人最终能够获得的惩罚性赔偿数额将主要取决于权利人的举证能力和赔偿计算方案的专业性。实务从业者不能再依赖原解释体系下相对粗放的办案策略，必须在起诉之初就要对案件作出系统性评估，谨慎分析是否主张惩罚性赔偿及主张时机，在可能条件下尽早提出包含惩罚性赔偿请求内容在内的一揽子诉讼方案，建立精细化的诉讼证据策略，给出精确的赔偿计算方案及证据支持。下面将以前述判决为参照，结合新解释规则，就涉及惩罚性赔偿案件的办案思路给出如下粗略建议：

1. “故意”与“情节严重”作为惩罚性赔偿的两构成要件，实践中二者往往交织发生，应结合新解释第 6、7 条列举的具体情形，去重点关注被诉侵权人是否构成重复侵权、和解后侵权或换壳经营、是否组织多主体共同侵权、是否受到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是否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是否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保全裁定，是否存在举证妨碍行为等因素，为从高确定赔偿额度提供充分空间。权利人也应注意，对于正在持续发生的侵权行为（如持续销售、生产、传播侵权商品，持续泄露商业秘密等），如果判断符合保全条件，应尽早申请行为保全、证据保全和财产保全⁹，从保全环节就开始积累

证据，为高额判赔做好铺垫。

2. 在侵权主体调查上，应注意深挖主体关联性，尽可能将实际控制人、获益人、帮助者纳入共同侵权范围。基于第 1 项所述的关注点，可重点仔细核查以下信息：被告是否设立多家关联公司运营同一侵权业务，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控股股东是否频繁以各种形式变换，被告是否签订免责协议以规避侵权法律责任，被告是否已因同类侵权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或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侵权责任，被告的经营活动是否主要通过侵权产品来实现，被告的业务利润是否绝大部分来源于侵权所得。

3. 在证据组织上，既要聚焦有关故意与情节严重的举证，又要夯实基数计算证据链。特别是在重复侵权、变换主体侵权方面的证据搜集，可结合第 1076 号判决及 598 号判决重点考虑以下方面：1) 应注意收集在先裁判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解协议、警告函及送达凭证、重复侵权实物与销售证据，以证明被告明知侵权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2) 重点固定被告故意规避证据，可调取关联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变更记录、亲属关系证明、资金转移渠道、收款账户信息、交易凭证等，锁定实际控制人，以证明被告存在换壳经营、隐名控制、关联避责等行为；3) 在行为同一性上，通过公证取证固定侵权产品技术方案、销售渠道、经营模式，以证明侵权行为的延续性，第 1075、1076 号判决有关是否技术方案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就是很好的实务参考；4) 应注意被告是否存在举证妨碍行为，同时注意及时申请证据保全，固定被告的财务账簿、银行流水等核心证据，以防其转移财产或销毁账册。

此外，598 号案中权利人的取证工作就值得借鉴。权利人就没有拘泥于工商登记的外观主体，而是结合身份关联、主体更迭、经营控制、资金流向与账户混同、商标使用授权和商号沿革、行为同一性、主观规避意图等多个维

9. 于国栋，“知产领域惩罚性赔偿相关争议有了答案”，法治周末，2026-04-30，[http://www.legalweekly.cn/ldy/2026-](http://www.legalweekly.cn/ldy/2026-04/30/content_9382866.html)

04/30/content_9382866.html

度事实组织证据，最终形成可供认定李某通过新设关联公司来变换主体实施重复侵权的完整证据链条。而且，当被告通过变换主体阻断取证，且前案与后案涉及同一专利权、同一实际控制人时，法院可以将前案判赔额作为后案惩罚性赔偿的基数。

4. 基数计算时，首先应将经济损失与合理开支（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购买费、翻译费等）分别列明，避免因混同计算而导致基数计算错误。

其次，严格遵循新解释的口径进行基数计算，实践中以侵权获利与许可费倍数更具可操作性。在侵权获利路径下计算基数时要重点关注以下两点不同：一是应注意区分营业利润与销售利润，对以侵权为业的主体应主张按销售利润计算；二是由于新解释允许在利润率无法确定时，可引用行业协会或统计部门等发布的同期、同行业的平均利润率或者权利人的利

润率，因此在利润率计算上，权利人可通过行业平均利润率、权利人同类产品利润率、被告自营产品利润率等多个维度交叉印证，以提高基数计算的客观性与可采性。

最后，权利人可积极运用举证妨碍规则，在侵权人拒不提供财务账证时，请求法院直接采信权利人主张的基数。

5. 权利人在起诉时应充分评估侵权恶意程度与情节严重程度，在总额最高不超过基数5倍的合理范围内提出较高的赔偿请求，灵活适用非整数倍数，避免因请求过低而“自我限缩”惩罚性赔偿的适用空间。例如在598号案中，法院在倍数确定上考虑原告诉请上限，将本可顶格5倍判赔调整为4倍。

综上，在新解释的框架下，惩罚性赔偿主张的机会基本上属于“一次性机会”，实务从业者应审慎分析、制定诉讼策略，为权利人争取到合理的惩罚性赔偿数额。

本刊“精选文章”内容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

邮箱:LTBJ@lungtin.com 网站: www.lungtin.com

关于该文章，如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聂慧荃

合伙人、副总经理、
资深专利代理师

聂慧荃女士擅长专利无效、专利行政和民事诉讼、专利申请、专利分析预警、企业专利战略制订和布局、专利尽职调查和自由实施调查等业务，对高质量专利管理有深刻理解，在机械、电力、电子、自动化、半导体、图像处理、显示和照明等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海内外专利法律服务经验。聂慧荃女士代理过多家世界知名企业各种类型的专利案件千余件，曾代表LG电子、中集集团、台达电子、中兴通讯、大疆等多家知名企业，赢得重要专利无效或诉讼案件的胜利，以精湛的业务水平和严谨的作业态度赢得了客户认可。她曾参加中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审查指南的修订工作，发表专业文章数十篇，两次获评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优秀论文；她还兼任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副会长。